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佳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208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佳皓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佳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3年，於113年7月9日確定在案。惟查，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未依判決內容賠償被害人王仁好等財產上損害，故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犯罪行為人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故

01 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
02 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
03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5月
05 23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06 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判決附表
07 所示之負擔，即賠償被害人王仁好、林鈺卿、藍苙蓁、李雯
08 雯、李仁杰等人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前揭刑事判決於113年
09 7月9日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11 四、惟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發函命受刑人
12 應於每三個月提供賠償被害人之支付證明至該署確認，受刑
13 人均未為陳報；且經臺東地檢署函請上開被害人陳報受刑人
14 之賠償情形，被害人李雯雯、李仁杰、藍苙蓁、林鈺卿等人
15 皆稱受刑人並未賠償等語；又經臺東地檢署致電詢問，受刑
16 人亦稱：我沒收到單子，沒有帳號匯款等語，有臺東地檢署
17 函暨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被害人陳報狀在卷可查。復
18 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撤銷緩刑之意見，受刑人亦
19 未為回覆，有本院函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已
20 無意願履行上開緩刑條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
21 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2 刑罰之必要，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從
23 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張耕華